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
资本事项
之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及28层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信”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对中科国信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经营范围、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登记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进行审议。

2024年7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综上所述，中科国信符合《回购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股份回购用途变更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

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实施股份回购行为，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100%；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5.0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2,196,768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53.08%。

《回购细则》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原拟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但公司综合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预计上述回购股份无法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股权激励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员工股权激励事项。公司用于 2024 年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即为上述回购股份中的 56.50 万股，剩余的 243.50 万股将变更用途为注销。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

益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拟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已回购完毕，且公司已支付了相应股权回购价款，该部分股份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为公司上述回购的 300 万股中的 56.50 万股，剩余的 243.50 万股变更用途为注销，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中金公司已按照《回购细则》对中科国信本次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方案进行了核查，并提醒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方案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